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507號

原告 振興洋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魯政華
被告 不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起訴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不當得利、利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與土地全體共有人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其所占用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，乃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為本件訴訟標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價值為準。原告起訴雖依申報地價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惟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，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為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說明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檢附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土地之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，或其他足供本院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等，不得僅以公告現值為依據），並

按系爭土地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。

三、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關於被告之個人資料，法院雖無職權查詢之義務，然若依原告訴狀所載，已有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，即難遽以被告資料記載不全，無從進行訴訟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之所有權人，惟未陳明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難以特定本件被告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之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石 蕙 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尚鈺